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调整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期设置，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基金开放期设置由“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调整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招募说明书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附件：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37、开放期：本基金自 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的下	37、开放期：本基金自封 闭期结束之日起的下一个工

	<p>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u>10</u>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p>	<p>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四、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u>10</u>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p>	<p>四、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	--	--